

定 稿

離島區議會社區參與及文化康樂委員會會議紀錄

日期：2024 年 12 月 9 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海港政府大樓 14 字樓
離島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黃文漢先生, MH

副主席

許振隆先生, MH

議員

吳文傑先生

何紹基先生

何進輝先生

余漢坤先生, MH, JP

周元谷先生

周玉堂先生, SBS, MH

郭慧文女士

黃漢權先生

葉培基先生

劉展鵬先生

劉淑嫻女士

劉舜婷女士

增選委員

向明茵女士

吳德偉先生

應邀出席者

張淑雯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 離島區衛生總督察 2
郭蓓拉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 離島區高級衛生督察(小販及街市)
余海娟女士	職業安全健康局 高級顧問

列席者

歐陽穎心女士	離島民政事務處 離島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
朱麗儀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離島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鍾芝圓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署理圖書館高級館長(離島區)
梁慧雅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高級經理(新界南)文化推廣
林方盛女士	教育局 高級學校發展主任(灣仔及離島)

秘書

陳映彤女士	離島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區議會)1
-------	--------------------

~~~~~

### **歡迎辭**

主席 歡迎各政府部門代表、機構代表及委員出席會議。

## **I. 通過 2024 年 10 月 8 日的會議紀錄**

2. 主席 表示，上述會議紀錄已收錄政府部門的修改建議，並於會前送交各委員審閱。委員沒有提出其他修訂建議，並一致通過上述會議紀錄。

II. 乙巳年離島區年宵市場簡介  
(社區參與及文化康樂委員會文件第 22／2024 號)

3. 主席 請委員參閱社區參與及文化康樂委員會文件第 22／2024 號，並歡迎出席講解文件的嘉賓：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離島區衛生總督察 2 張淑雯女士及離島區高級衛生督察(小販及街市)郭蓓拉女士。

4. 張淑雯女士 簡介文件內容。

5. 委員 提出意見如下：

- (a) 委員詢問攤位的競投情況，以及署方會如何宣傳年宵市場，以吸引市民前往。
- (b) 委員建議署方考慮在區內其他場地(例如東涌北公園五人硬地足球場兼手球場及東涌東海濱長廊)舉辦年宵市場，以及安排年宵市場與區內其他新春活動(例如燈飾活動)一併舉行，以發揮協同效應。
- (c) 委員建議署方邀請區內中學在年宵市場經營攤位，使攤位更多元化，以增添氣氛，從而吸引不同年齡層的市民前往。

6. 主席 提出意見如下：

- (a) 他認為署方應加強宣傳年宵市場，並建議署方在年宵市場正式開放當天舉辦啓動儀式，以吸引市民前往。
- (b) 除濕貨及乾貨攤位外，他建議署方考慮增設熟食攤位，以提高年宵市場的吸引力，從而帶動場內攤位的生意。

7. 張淑雯女士 綜合回應如下：

- (a) 年宵市場共設置 27 個攤位，其中 23 個攤位已在 10 月 25 日的公開競投中租出，另有三個乾貨攤位以先到先得方式租出，其餘一個乾貨攤位則仍未租出。

- (b) 署方會加強年宵市場的宣傳工作，例如設置「打卡位」、橫幅及海報、派發禮物，以及在入口設置燈海。
- (c) 署方對委員就年宵市場選址所提出的建議持開放態度。委員如對年宵市場選址有其他建議，應盡早提出，以便署方及早與有關部門作出安排。
- (d) 署方會考慮日後向區內學校派發年宵市場攤位的競投公告或宣傳單張，以鼓勵學生參與競投。由於攤位的租金相宜，濕貨攤位七天的租金為 380 元，而普通及大型乾貨攤位的租金則分別為 450 元及 680 元，因此署方相信可吸引學生參與。
- (e) 由於場地的電力供應限制，達東路花園年宵市場將不設熟食攤位。如將來有合適場地，署方樂意引入熟食攤位，以吸引更多市民。

8. 委員 提出意見如下：

- (a) 年宵市場的攤位疏落，未能營造熱鬧氣氛，令不少區內居民選擇前往其他區的年宵市場。委員希望署方積極考慮在區內其他場地舉辦年宵市場，並解決電力供應限制的問題，以擴大年宵市場的規模以及增加攤位的種類。
- (b) 委員建議署方設置互動遊戲攤位，並邀請學生設計遊戲內容，以增加年宵市場的吸引力和互動性。

9. 張淑雯女士 表示署方未來會物色其他合適的場地舉辦年宵市場，並會考慮邀請區內學校參與設計攤位遊戲。

III.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離島區舉辦的文化活動工作匯報  
(社區參與及文化康樂委員會文件第 23／2024 號)

10. 主席 請委員參閱社區參與及文化康樂委員會文件第 23／2024 號，並歡迎出席講解文件的嘉賓：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

高級經理(新界南)文化推廣梁慧雅女士。

11. 梁慧雅女士 簡介文件內容。

12. 委員 提出意見如下：

(a) 鑒於區內的演藝設施不足，委員希望署方興建更多演藝設施，以應付未來的需求。

(b) 委員詢問署方會否安排「學校演藝實踐計劃」的參加者到區內表演，讓居民欣賞參加者的學習成果。

13. 梁慧雅女士 綜合回應如下：

(a) 興建演藝設施需審慎考慮各項有關因素，署方備悉委員意見。

(b) 部分「學校演藝實踐計劃」的參加者在完成訓練後會參與公開結業演出，有關表演的詳情會上載至康文署網頁。

IV. 有關在南丫島舉辦更多康樂及體育活動的提問  
(社區參與及文化康樂委員會文件第 24／2024 號)

14. 主席 請委員參閱社區參與及文化康樂委員會文件第 24／2024 號，並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康文署離島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朱麗儀女士。

15. 劉舜婷議員 簡介提問內容。

16. 朱麗儀女士 簡介康文署的書面回覆內容。

17. 委員 表示區內的康體場地不足，因此建議署方借用其他室內場地(例如鄉事委員會會址)舉辦康體活動。此外，委員建議署方在區內增建臨時康體設施，以應付居民對康體活動的需求。

18. 朱麗儀女士 回應如下：

- (a) 關於借用其他室內場地舉辦康體活動的建議，她備悉委員的意見，並表示署方需要考慮有關場地是否合適舉辦活動，包括場地可容納的人數、活動對象及性質等因素。
- (b) 興建康體設施必須根據現行規劃準則辦理，署方已備悉委員的意見。

V. 介紹「香港安全健康社區」計劃—攜手共建安全健康社區  
(社區參與及文化康樂委員會文件第 25／2024 號)

19. 主席 請委員參閱社區參與及文化康樂委員會文件第 25／2024 號，並歡迎出席講解文件的嘉賓：職業安全健康局(職安局)高級顧問余海娟女士。

20. 余海娟女士 利用投影片簡介「香港安全健康社區」計劃內容如下：

- (a) 「安全健康社區」是指社區透過結合區內不同組織(包括政府部門、企業、學校、屋邨、醫院及社會服務團體)，集合各自的資源和能力，一同減少區內意外及傷患，致力推動安全文化，以營造一個安全、健康和諧的工作、居住及生活環境。
- (b) 要成為「香港安全健康社區」必須符合六項準則：(i)建立社區安全健康政策；(ii)建立安全健康社區組織(即督導委員會，由區內不同持份者組成)；(iii)識別社區的安全健康需要；(iv)實施社區安全健康計劃；(v)評估社區安全健康計劃；以及(vi)分享安全健康社區經驗。
- (c) 離島區如有意成為「香港安全健康社區」，第一步可邀請區內持份者成立督導委員會，並透過題述計劃申請認證。為鼓勵社區舉辦以職業安全健康(職安健)為題的活動，職安局每年會向每個獲認證或正在籌備成為安全健康社區的社區提供 50,000 元的資助。此外，職安局「香港安全健康社區」下設有四個計劃，分別是「國際安全學校計劃」、

「國際安全工作場所計劃」、「香港安健屋邨計劃」及「香港安健院舍計劃」，為相關機構提供免費顧問服務，以推廣職安健文化。

- (d) 葵青區、屯門區、荃灣區、南區、黃大仙區及深水埗區已獲認證為「香港安全健康社區」，並舉辦了不少推廣安全健康的活動，例如為五十歲以上人士提供免費的視力檢查以及向漁民推廣職業安全健康知識等。

21. 委員認為「安全健康社區」的概念值得推廣，並詢問委員可如何參與促成「香港安全健康社區」的認證，以及區議會在督導委員會的角色為何。此外，委員認為 50,000 元的資助不足以維持督導委員會的運作。

22. 余海娟女士表示職安局建議督導委員會由地區各持份者參與。她舉例指荃灣區的督導委員會是由仁濟醫院及玄園學院主導，而黃大仙區的督導委員則由聖母醫院、黃大仙醫院及嗇色園等主導。督導委員會聯同區內持份者籌集資源維持委員會的日常運作，而職安局所提供的資助旨在鼓勵督導委員會舉辦職安健活動。此外，她補充指深水埗區的督導委員會是由區議會主導。

23. 委員表示區內組織「東涌安全健康城市」正為東涌申請「香港安全健康社區」認證。雖然申請認證需要準備不少文件及資料，而且過程艱巨，但委員認為安全健康社區的議題十分值得關注，因此應善用職安局的資源提高居民的安全健康意識。此外，委員指出職安局在文件中邀請離島區議會加入「香港安全健康社區」行列，並詢問局方是否希望委員以區議會的名義申請參與題述計劃。若是，委員認為應邀請離島區議會主席參與相關討論。

24. 余海娟女士表示職安局希望透過區議會會議向委員簡介題述計劃，鼓勵有意參與的委員邀請其他地區持份者一同成立督導委員會，繼而申請有關資助籌辦職安健活動，成為安全健康社區的一員。

25. 歐陽穎心女士表示離島區議會主席已同意將題述事宜轉交本委員會跟進。是次簡介是希望讓委員對題述計劃有初步認識，而非要求委員在會議上成立督導委員會。

26. 主席表示如果委員有意參與「香港安全健康社區」計劃，可於會後與余女士聯絡。

## VI. 其他事項

27. 主席表示除了議程 V 的計劃之外，職安局早前亦邀請離島區議會合辦「職業安全健康推廣活動 2024-25」。秘書處已發信邀請區內團體申請有關資助，截至截止日期，共收到一份由愉景灣服務管理有限公司遞交的申請。有關申請已置於席上供委員參閱。

28. 委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在上述申請的預算支出項目中，「改造及加強職安健內聯網版面費用」佔活動資助上限(40,000 元)約一半，此支出屬團體的內部營運開支，不應包括在活動開支內。而「問答環節獎品／紀念品」的支出則佔上限約三分之一。委員認為預算中真正用於活動的支出比例不高，並詢問職安局有否就資助範圍及個別項目的資助上限提供指引。
- (b) 活動的保險開支佔資助上限約十分之一，委員認為有關比例過高，而且活動預計參加人數只有 140 人，成效有限。
- (c) 上述申請的活動地點為愉景灣，對象為公司及承辦商員工，委員表示愉景灣甚少發生與職安健相關的意外，並認為活動對象範圍太窄。此外，活動日期為農曆新年前的星期三，委員認為難以吸引參加者。
- (d) 委員希望秘書處向職安局轉達上述意見，並建議職安局要慎重審批上述申請。

29. 歐陽穎心女士表示職安局有就上述資助提供撥款指引，秘書處已將有關指引連同申請表一併郵寄給區內團體。秘書處會把獲本委員會推薦的申請轉交職安局審批。

30. 委員表示上述活動的資助金額吸引，但卻只收到一份申請，因此詢問秘書處邀請了哪些區內團體。此外，委員建議邀請勞工團體

申請上述資助，並詢問申請方法、截止日期以及可向職安局遞交的申請表數量。

31. 秘書表示秘書處已於 2024 年 11 月 21 日透過電郵將題述活動的詳情轉發給各委員參閱，並按一貫做法，發信邀請曾經申請「離島民政事務處社區參與計劃撥款」的團體。至於委員希望邀請其他團體參與活動，秘書處將於會後聯絡職安局跟進。

32. 主席表示待秘書處跟進有關事宜後，再請委員投票決定是否向職安局推薦上述申請。

(會後註：經秘書處聯絡職安局後，職安局表示可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遞交申請。其後，秘書處於 12 月 10 日再次向委員轉發題述活動的詳情，並請委員邀請區內團體參與。截至截止日期，秘書處收到分別由愉景灣服務管理有限公司、香港教育工作者聯會黃楚標學校、東冬地區聯會及香港民用航空事業職工總會遞交的四份申請。經委員投票後，本委員會最終決定向職安局推薦東冬地區聯會的申請，秘書處已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將有關申請轉交職安局跟進。)

## VII. 下次會議日期

3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3 時 48 分結束。下次會議定於 2025 年 2 月 11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完-